



世界 不扩散体制 变迁

George Bunn

用 一个条约来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想法，在1961年得到联合国大会的一致支持。当时只有英国、法国、苏联和美国试验了核武器。后来中国在1964年进行了试验。这五个国家变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允许拥有核武器的五个国家——直到未来某一天能够谈判成核裁军时为止。它们已经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当时是由苏联和美国牵头的，但是包括了18国裁军会议的其他成员——两个结盟国家加印度和七个其他不结盟成员。最后条约在1968年签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允许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核武器。所有其他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国都是被禁止获得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为了得到它们的签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帮助它们和平利用核能和进行核裁军谈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爾巴拉迪最近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含一个三角联系：核查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合作以及核裁军”。没有这种联系，在1968年就不会达成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议。

除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条约目前还有184个承诺不拥有核武器并且同意接受原子能机构视察以核实它们正在履行承诺的国家。然而，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拒绝加入这个条约，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退出了条约。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者之一，我还记得印度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积极参加了条约的辩论。条约的某些措辞就来自印度。最初我以为印度会加入，但是在经过数年努力说服它加入之后，它不会加入条约这一点已经明朗化。巴基斯坦没有参加过谈判，只是它的

对手印度拒绝加入之后它也没有加入。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曾与以色列谈判，说服它不要寻求核武器，但是没有用。苏联曾说服朝鲜加入，但是朝鲜把与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协定推迟了若干年，后来虽然签署可是随后又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接近它所有的核活动。2003年，它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4个国家中只有印度和巴基斯坦试验了核武器。以色列和朝鲜据说也拥有核武器。

①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首要和最大的成功是只有以下9个国家被认为拥有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允许的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上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朝鲜。我相信，要是没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前可能有30—40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核武器。其中至少包括这9个国家加上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南非、韩国、西班牙、瑞典、瑞士、中国台湾省、乌克兰、前南斯拉夫——它们全都有核研究计划或者其他的核活动。要是没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如果这些国家继续进行它们的研究而且达到制造核武器的程度，那么它们的某些邻居和对手无疑也将寻求核武器。

② 今天的不扩散体制远远超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内涵。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标准是第二个最重要的要素。在20世纪70年代初达成的原子能机构视察要求因伊拉克在1991年海湾战争之前和期间成功地掩饰了它的核武器工作而被证明是不充分的。1997年的附加议定书逐渐取替了这些要求，但是到2004年12月为止只在62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生效。

③ 这个体制包括在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南太平洋和蒙古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组成这些无核武器

区的国家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

④ 这个体制包括建议的标准和财政援助加上防止核材料被恐怖分子或他人盗窃的实物保护要求。这些工作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一直到原子能机构和一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8国集团和其他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那些需要援助来为它们拥有的核材料提供更安全保护的國家提供财政援助、2004年4月安理会要求拥有核材料的国家以各种方式保护核材料防止被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动者”获得的决议。此外，还有《防扩散安全倡议》，尽管当前其成员比这些多边体制少，但是它是一个要求进行边界、机场和船舶检查以防止核武器、核材料或核技术非法运输的合作安排。

⑤ 这个体制包括禁止核试验，如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和1996年的《全面禁试条约》。第一个条约禁止各地的核武器试验但不包括地下试验，而第二个如果生效将禁止包括地下的所有试验。对于不拥有核武器的大多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来说，这些条约对不扩散的贡献不仅仅是禁止试验，而且也减少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允许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不允许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固有歧视性。这些成员国看到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作为它们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停止核军备竞赛、减少核武器和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而停止试验的一个协定。

⑥ 这个体制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对其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做出的“不首先使用承诺”，通常称作“消极安全保证”。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除了中国都已经申明这种承诺的某些例外。（美国的例外允许对一个无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使用核武器，如果该成员国攻击了另一个无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并且该攻击者是与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结盟的。最近美国宣称另一个例外，说它可能使用核武器对抗生物或化学攻击。）这些承诺意在帮助向没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再次保证它们不需要获得核武器，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不会对它们使用核武器。

⑦ 这个体制包括其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万一受到攻击威胁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将提供某种保护的承诺，被称作“积极安全保证”。五个常任理事国已经承诺，任何没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如果受到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攻击的威胁，将寻求联

合国安理会立即提供安全援助的命令。对于某些常任理事国的没有核武器的盟国，有更强有力的保证：如果一个盟国受到攻击或攻击威胁，承诺给予军事援助，例如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做出的承诺。尽管这种结盟常常被认为不是不扩散体制的要素，但是对于使德国、意大利、日本和韩国等国家不寻求核武器来说可能是必不可少的。

⑧ 这个体制包括各种多边机构，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安理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定期审议会议和考虑不扩散建议供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⑨ 这个体制的一个重要然而并非十分有效的要素是核供应者集团。它一直建议反对出口铀浓缩和钚分离技术——除非接受者是由一个双边组织或其他的国际组织拥有和经营的设施，而且其中来自一个国家的运行专家可以监视来自另一个国家的专家，以保证由这些技术生产的钚或浓缩铀不会用来制造核武器。

埃尔巴拉迪已提出一项更严格的要求，而且8国集团在2004年6月同意一年之内不出口任何铀浓缩或钚分离技术。然而，否认这种技术对目前还没有掌握它的任何国家的铀浓缩和钚分离工作有用，很难得到普遍同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无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使对于已经同意不获得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也是如此，只要它们不制造核武器。浓缩和分离技术既可以用来制造武器，也可以用来制造和平核反应堆的燃料。并且，某些没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已经在辩解说它们有获得这些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问题如何解决至今还不明确，但是如果不散体制继续存在，它就必须解决。这个体制今天遇到了严重挑战。体制要继续有效，就需要加强——包括这个阶段及其他阶段。

George Bunn曾帮助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来成为美国驻日内瓦裁军会议大使。他还一直执教于美国海军学院和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并且担任法学院院长。在他2004年结束的杰出的职业生涯中，曾服务于美国原子能委员会、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华盛顿一家大的法律事务所、美国军备控制与裁军机构和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